

## 一、總評

- (一) 因應 105 年度行政院專案增加毒品業務經費，該會配合本部推動辦理毒品更生人安置輔導、家庭支持、安置處所技能訓練、女性毒品更生人安置處所委託研究案、更生輔導員專業訓練等，對於總會及分會人員之辛勞，甚表肯定，並盼本年度持續落實業務執行。
- (二) 該會為節省所屬分會行政作業，提升採購效率，並減少違反採購法機率，統一辦理收容安置及輔導保護合作團體資格審查作業，建立合格團體名單，有利分會業務推動及減輕分會同仁負擔，規劃用心，值得肯定。
- (三) 105 年度自評報告「制度/方案措施之創新與興革」中所列多項措施，係過去年度已推動並非 105 年度所新創，建請於日後評核時注意。
- (四) 持續針對各分會訂定創業貸款業務年度目標值，並追蹤辦理情形，於年度結束後就各分會目標值未達成原因予以了解，對於表現優異分會，依規定提報獎勵，105 年度整體辦理成果超越目標值，有利於更生人就(創)業機會之增加，總會及分會人員之積極及努力，值得肯定。

## 二、建議事項

### (一) 會務推動

1. 該會與其他民間機構團體合作辦理更生人收容安置服務，對於合作單位之人力配置、專業、機構管理、經費運用、服務項目等應積極掌握及了解，落實合作契約之規範，並加強其個案資料及紀錄之建置及保存。
2. 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藉由家庭支持服務延伸更生保護工作，為更生保護業務之重點項目，建議該會積極協助各分會推動方案，該方案之統計仍採取人工作業，時效緩慢，請加速新修正之個案管理系統之運用。
3. 目前大臺北及桃園地區並無收容一般性個案之安置處所，為因應更生個案安置需求，請督導所屬分會結合其他民間團體資源合作，提供個案收容安置服務，或思考其他安置服務提供模式。
4. 建議總會從更生保護組織特色、個案故事等角度，設計及開發具功能性或富有更生意義之商品，期易為社會大眾理解及關注，利於更生保護服務理念之推廣及正面形象之建立。
5. 為提昇總會管理成效，建請總會將定期召開之工作會議中，分會所提報

之特色方案（措施）之報告與相關資料同時函送所有分會參考，並建議對於分會經督導仍未見改善之事項，亦可安排於工作會議中提報改善措施。

## （二）人力資源運用及規劃

1. 專任人員年終考核表格式列有細項評分較繁複，可參考公務人員現行考績表格式僅列總分審酌修正。。
2. 本年度勞動基準法修正通過，對勞工工作時間、加班費、休息日與例假日出勤、特別休假等規定均已作大幅度修正，請總會儘速檢視工作人員工作規則，並配合法規檢討修正。
3. 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勞工得自行提撥退休金部分，建議向新進人員宣導，以使其明確個人權益。

## （三）財務管理

1. 為因應經濟部 104 年 9 月 16 日函示，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爰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6 年 4 月 7 日函送修正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共通性會計科(項)目參考表」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預算書表格式暨撰寫範例，供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財團法人自 107 年度起預算編製參酌在案，請總會儘速研修其會計制度報本部核定。
2. 該會會計資訊系統已完成建置，105 年度實施系統及人工雙軌作業，總會主辦會計積極推動會計業務資訊化，增進會計業務之效率與品質值得肯定，推動期間備極辛勞，值得肯定。
3. 該會 104 年度決算及 106 年度預算均依規定期限(每年 4 月 15 日及 7 月底)前報送本部，惟其編製之預算及決算書表內容有部分資料錯漏之情形，嗣後請注意落實前開書表之核校，以強化財務報表之正確性及提高財務報導品質，並利於規定時限前送立法院審查。
4. 實施零用金抽查，未包含零用金備查簿登載及支付與結報情形，嗣後建請納入零用金抽查計畫，以資周全。